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乌税稽强扣〔2024〕139号

新疆华源医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9MA77642100）：

鉴于你（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卡子湾村联华仓储物流园27排39-1号）未全部履行纳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经乌鲁木齐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4年10月29日起从你（单位）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卡子湾支行的存款账户（账号：3002018309200041753）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壹仟壹佰壹拾陆元捌角柒分（**￥1116.87** 元**）**

滞纳金（大写）陆佰陆拾叁元叁角柒分（**￥663.37**元**）**

罚 款（大写） / （**￥ /** 元**）**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 / (￥ / 元)

合 计（大写）壹仟柒佰捌拾元贰角肆分 （**￥1780.24** 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10月29日